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
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
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成

电 话：15030885557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质量保障体系.....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4 总量分析.....	25
九、环境管理检查.....	25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5
9.2 环境检测能力.....	26
十、结论和建议.....	2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6
10.2 建议.....	28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经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385 号；2020 年 03 月，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5 月 1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20）W134 号。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车间，实际购置网格布生产流水线 2 条，该项目建成后实际年加工 200 万平保温材料。

企业已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取得该项目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130981MA0E7J1Q99001Q。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3 年 08 月，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08 月 09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3 年 11 月 0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3-YS415]。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05 月 15 日，泊环表（2020）W134 号。

3、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2023 年 8 月，备案编号为：202313098100000338。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4'36.74"，东经 116°06'35.2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850 米处的北韩屯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仓库，生产车间均在本车间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38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0)W134 号	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平保温材料		
建设内容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车间,实际购置网格布生产流水线 2 条,该项目建成后实际年加工 200 万平保温材料。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网格布生产流水线	6 条, 用于网格布生产工序等	经核实, 建设网格布生产流水线 2 条; 注塑机及注塑工序均未建设	已落实
	保温配件(保温钉)	注塑机 4 台, 用于保温钉制造		
	仓库	闲置车间, 300m ²		
	生产车间	闲置南侧, 1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鲜用水量 364m ³ /a	—	已落实
	供电	用电量 1000kW·h/a,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热	冬季办公及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保温材料涂胶烘干利用天然气加热烘干		

续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网格布生产线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15m 排气筒 (P1)”；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与网格布生产线烘干废气共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P1)	经核实，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未建设	已落实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已落实
	固废治理	裁剪下脚料收集后企业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已落实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网格布生产线	——	6 条	2 条	外购（注：经核实，建设网格布生产线 2 条）
2	注塑机	——	4 台	0 台	外购（注：经核实，注塑机未建设）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网格布	万 m ² /a	600	外购
2	水性胶	t/a	180	外购
3	新鲜水	m ³ /a	364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kW·h	1000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5	天然气	万 m ³ /a	5	由当地天然气网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用新鲜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宿舍、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的用水标准推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40L/人·d，本项目定员30人，生活用水量为360m³/a(1.2m³/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区附近沟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约为用水量的80%，为288m³/a(0.96m³/d)收集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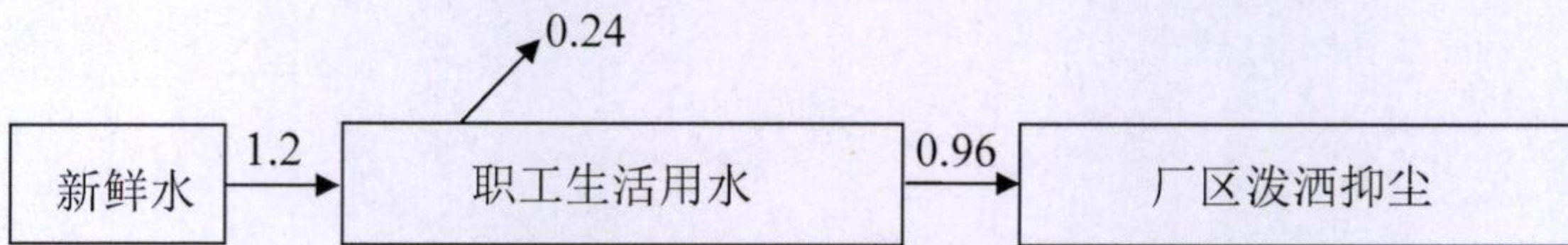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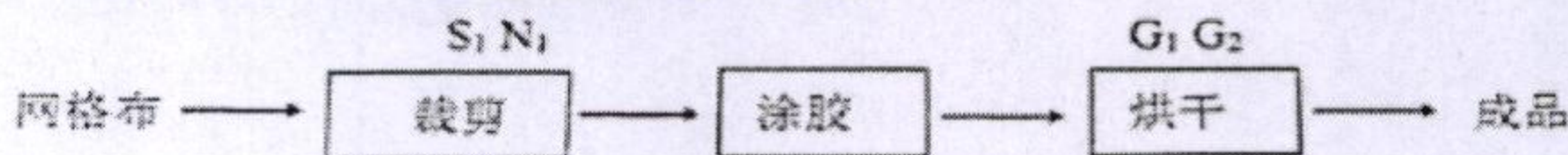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年用电量1000kW·h。

(4) 供暖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5 生产工艺

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裁剪：采购优质网格布进行分割到制定尺寸。

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裁剪设备运行产生的下脚料 S1。

2、涂胶：在网格布表层涂刷一层水性胶。

3、烘干：涂胶后的网格布进行烘干，烘干温度180℃~220℃。

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G1，天然气烘干炉产生废气 G2。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网格布涂胶、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未建设；环评文件中建设网格布生产流水线 6 条、注塑机 4 台；项目实际购置网格布生产流水线 2 条，注塑机未购置；环评文件中产品为保温材料及配件（保温钉），项目实际注塑机未建设，故无配件（保温钉）产品；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密闭厂房，加强收集管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产污水	—	循环利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收集后企业回用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时添加，不外排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生产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企业回用；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机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经核实，注塑工序未建设	
	网格布烘干、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P2)	颗粒物	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经核实，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加测车间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 1 (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续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浓度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经检测,无组织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
	生产用水	循环利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下脚料	收集后企业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 1、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环评及审批文件中均未列出林格曼黑度项目及执行标准,企业全国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130981MA0E7J1Q99001Q)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林格曼黑度执行限值,故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增加林格曼黑度执行标准及相应限值。

2、无组织废气在环评及审批文件中均未列出总悬浮颗粒物项目及执行标准,企业全国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130981MA0E7J1Q99001Q)中无组织废气有总悬浮颗粒物执行限值,故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无组织废气增加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及相应限值。

3、危险废物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施。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生产规模：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

(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项目选址

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1400m²，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4'36.74"，东经 116°06'35.24"。项目厂区北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850 米处的北韩屯村，具体见附图。

3、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未列入《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河北省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385 号）。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衔接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区附近沟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注塑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涂胶压型工序采用机器上胶及天然气加热烘干。项目选用水性乳液胶，加热过程会挥发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乳液中的有机溶液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类比分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原料量的0.1%~0.4%，本次评价废气产生量以原料量的0.2%计，项目水性乳液胶用量为1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6t/a，年运行2400h，上胶定型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8%，收集的废气通过风机（风量5000m³/h，工作时间2400h，废气量为1200万mg/m³）由管道引至“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1）。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3528t/a，排放浓度为2.94mg/m³，排放速率为0.0147kg/h。

本项目聚丙烯原包颗粒用量为100t/a，注塑过程中加热到220°C~230°C，因此对其采用非甲烷总烃因子进行评价。类比同类企业，聚丙烯加热后废气量为原料用量的0.01%，非甲烷总烃产量为0.01t/a。项目拟在废气产生部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设计总风量4000m³/h，（960万m³/a）。收集的废气通过“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系统（收集效率≥98%，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2）。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0.0098t/a，产生浓度为1.02mg/m³，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00098t/a，排放浓度为0.1020mg/m³，排放速率为0.0004kg/h。（注：环评文件中对注塑进行分析，项目实际未建设，不产生。）

项目运营过程中网格布涂胶后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烘干炉产生废气，网格布流水线每年工作2400h。天然气烘干炉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SO₂与NO_x。天然气用量为5万m³/a，天然气热风炉烟气同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燃烧1万m³天然气产生废气中烟尘含量为2.4kg、SO₂含量为4kg（天然气总硫含量为200mg/m³），NO_x为9.36kg。因此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量分别为0.012t/a，0.02t/a，0.0468t/a。

天然气废气量为681295m³/a。计算得烟尘排放浓度为17.6mg/m³，排放速率为0.005kg/h；SO₂排放浓度为29.4mg/m³，排放速率为0.0083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68.7mg/m³，排放速率为0.0195kg/h。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288m³/a，收集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时清掏用作农肥；注塑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时添加，不外排，每年使用量为 4m³/a。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该项目不用做地下水评价。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减衰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裁剪下脚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裁剪下脚料：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裁剪下脚料等，产生量约为 0.5t/a，由企业收集后回用。

2、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减少逸散或挥发，减小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一级、二级预测方法可参加附录 E 或进行类比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

主要为 COD、SS、氨氮等，无特征因子，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无评价标准，本次不做评价。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定性分析。

（6）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₃-N、NO_x、SO₂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依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根据本报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2160×10⁴m³/a，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综上，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272t/a、NO_x：0.272t/a、VOCs：1.488t/a、颗粒物：0.034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保护地。

5.1.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2020)WR4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北韩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4'36.74" N, 116°6'35.24" E), 投资 200 万元, 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备字(2019)385 号, 总占地 1400 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运输和建筑材料的堆存, 要严格管理, 采取遮盖、定时洒水等措施, 防止产生扬尘;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网格布涂胶、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 定时添加, 不外排产生;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4、固废: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 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272t/a、NO_x:0.272t/a。

四、营运期: 注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以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有偿方式获得排污权, 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韩泽林 于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烘干、天然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 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 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 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设备噪声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347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2.93 \times 10^{-2}\text{t}/\tex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52 \times 10^{-2}\text{t}/\tex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8\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8\text{t}/\text{a}$ 。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SO_2 : $0.272\text{t}/\text{a}$, NO_x : $0.272\text{t}/\text{a}$; (企业环评文件结论与建议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488\text{t}/\text{a}$, 颗粒物: $0.034\text{t}/\tex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08 月 0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1)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连续观测 30 分钟
非甲烷总烃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前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1)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98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	0.07 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SC8000 型 林格曼黑度图 SB/47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65、SB/138	0.07 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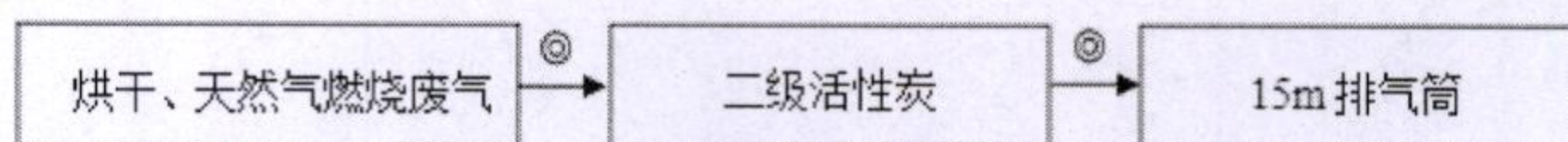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³ 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³。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注：⊙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烘干、天然气燃烧 废气净化设施处理 前 2023.08.08	排气量	Nm ³ /h	8917	9136	9145	906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9	15.2	18.7	14.9	/	/	
烘干、天然气燃烧 废气净化设施处理 后 (DA001) 2023.08.08	含氧量	%	20.1	19.8	19.7	/	/	/	
	排气量	Nm ³ /h	9630	9692	9745	9689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2	1.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07×10 ⁻²	1.17×10 ⁻²	1.16×10 ⁻²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45×10 ⁻²	1.46×10 ⁻²	1.45×10 ⁻²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	8	9	8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74×10 ⁻²	7.75×10 ⁻²	8.77×10 ⁻²	7.75×10 ⁻²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26	4.88	5.44	4.86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4.73×10 ⁻²	5.30×10 ⁻²	4.71×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5.3				/	≥70	不达标
	烘干、天然气燃烧 废气净化设施处理 前 2023.08.09	排气量	Nm ³ /h	9230	9209	9089	917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8.4	12.0	15.5	/	/	
烘干、天然气燃烧 废气净化设施处理 后 (DA001) 2023.08.09	含氧量	%	19.7	19.9	19.5	/	/	/	
	排气量	Nm ³ /h	9783	9937	9899	9873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39×10 ⁻²	1.29×10 ⁻²	1.28×10 ⁻²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49×10 ⁻²	1.48×10 ⁻²	1.48×10 ⁻²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烘干、天然气燃烧 废气净化设施处理 后 (DA001) 2023.08.0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	8	9	8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83×10 ⁻²	7.95×10 ⁻²	8.91×10 ⁻²	7.90×10 ⁻²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34	4.99	4.19	5.17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0×10 ⁻²	4.96×10 ⁻²	4.15×10 ⁻²	5.10×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4.2				/	≥70	不达 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2、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3、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因系统不密闭，故不进行折算；

4、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加测车间口。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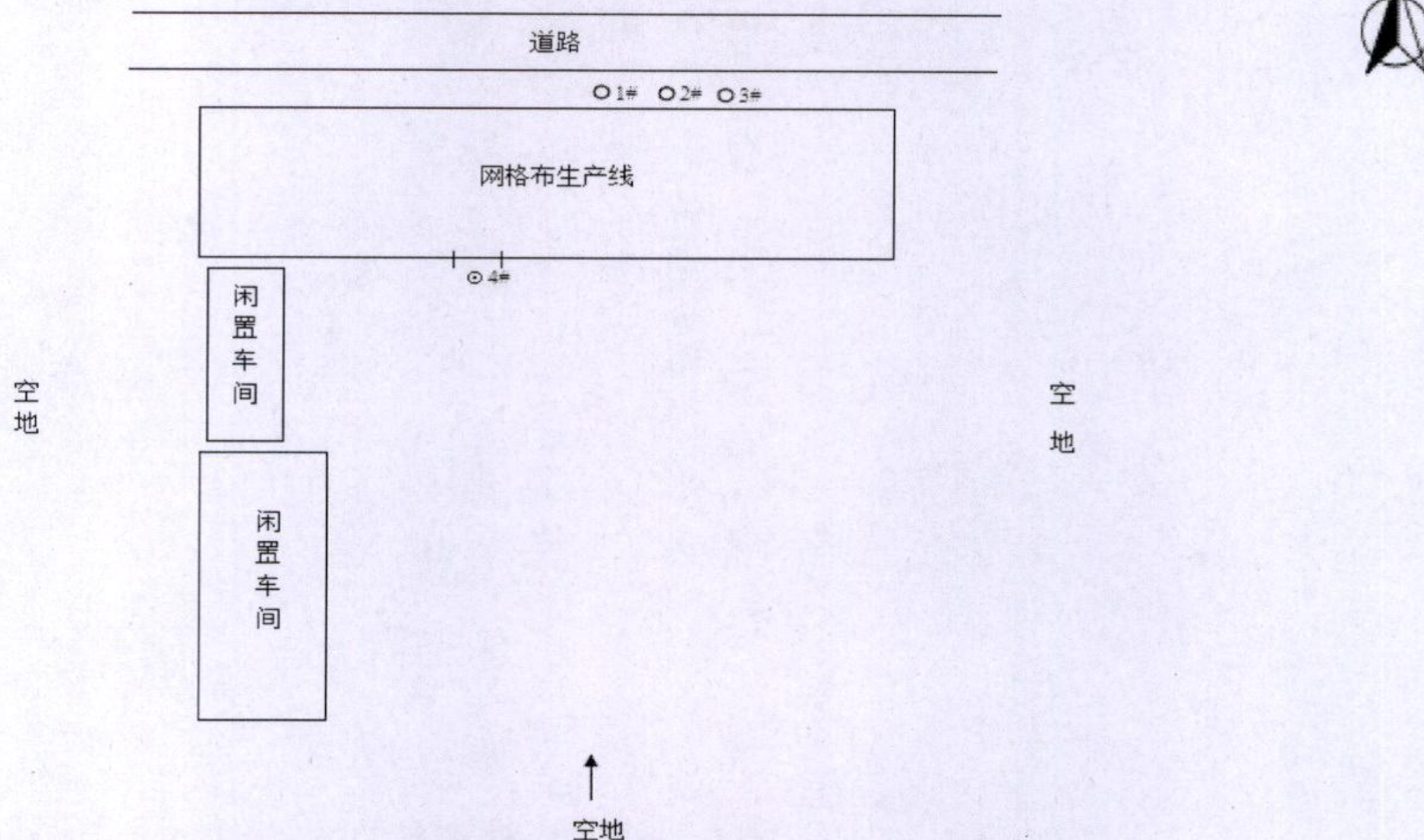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炉窑标准(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4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林格曼黑度为<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1(级))；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34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4.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去除率≥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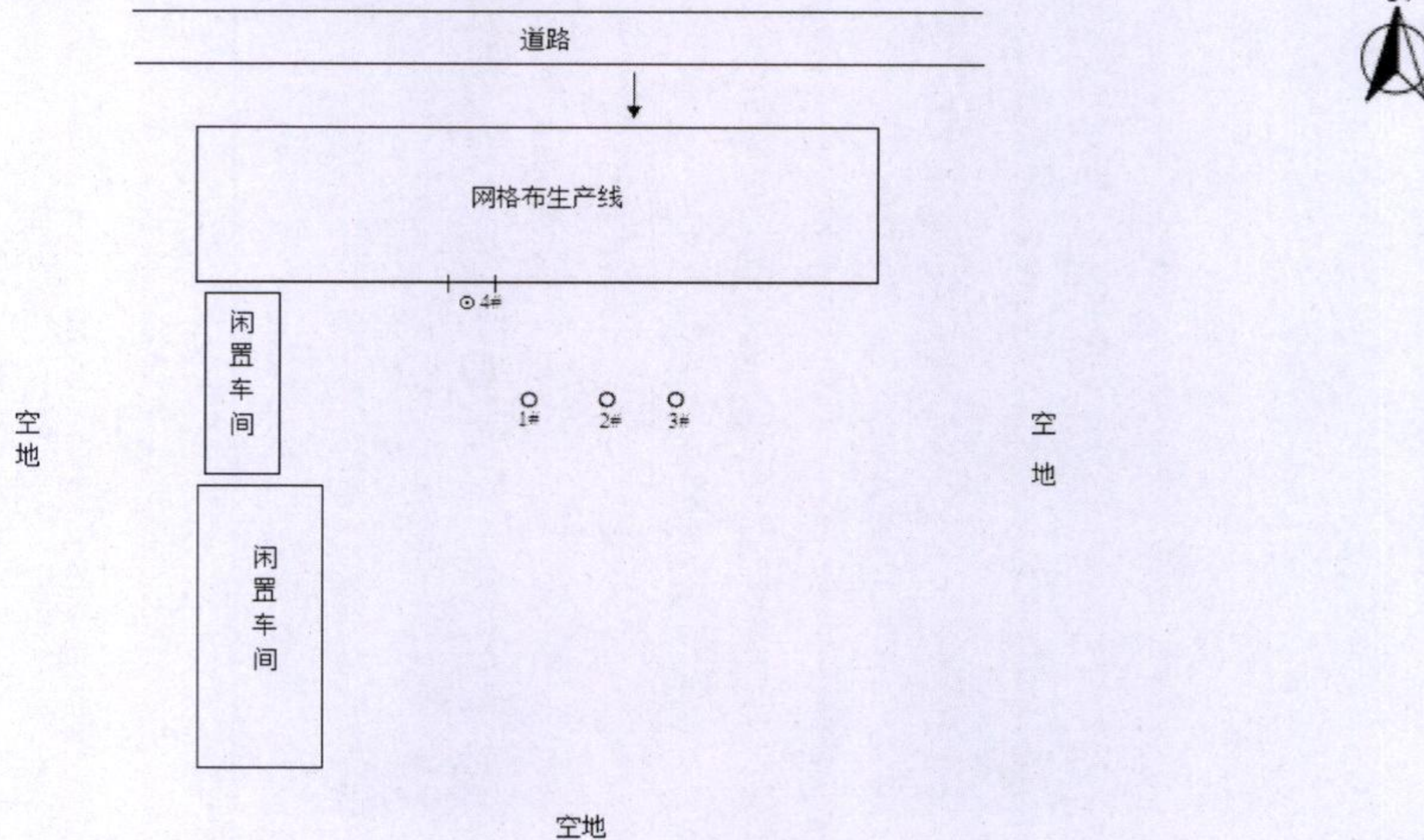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3 年 08 月 08 日）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3 年 08 月 09 日）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3 年 08 月 0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31℃，南风，最大风速 1.9m/s；

2023 年 08 月 09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32℃，北风，最大风速 1.8m/s；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3.08.08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246	256	228	255	271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2#	μg/m ³	268	262	222	248			
			3#	μg/m ³	241	271	242	263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66	0.71	0.97	0.94	1.1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75	0.82	0.80	0.77			
			第三次	mg/m ³	0.93	0.63	1.13	0.83			
			平均值	mg/m ³	0.78	0.72	0.97	0.85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98	0.88	0.60	0.59	1.19		
			第二次	mg/m ³	1.19	0.97	0.98	0.91			
			第三次	mg/m ³	0.76	0.86	0.77	0.99			
			平均值	mg/m ³	0.98	0.90	0.78	0.83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74	0.67	0.71	0.80	1.07		
			第二次	mg/m ³	0.53	0.66	0.64	1.07			
			第三次	mg/m ³	0.86	0.57	0.96	0.90			
			平均值	mg/m ³	0.71	0.63	0.77	0.92			
		4#车间口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2.76	2.99	3.17	2.66	3.65		
第二次	mg/m ³		2.03	2.78	2.90	2.21					
第三次	mg/m ³		3.65	3.20	2.62	2.85					
平均值	mg/m ³		2.81	2.99	2.90	2.57	2.99				
2023.08.09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220	279	232	262	279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2#	μg/m ³	255	270	249	274			
			3#	μg/m ³	237	215	238	271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3.08.09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64	1.01	0.83	0.65	1.0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77	0.80	0.69	0.96				
			第三次	mg/m ³	0.71	0.74	0.89	0.81				
			平均值	mg/m ³	0.71	0.85	0.80	0.81				0.85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88	0.74	0.72	0.86	1.02			
			第二次	mg/m ³	0.56	0.98	1.02	0.71				
			第三次	mg/m ³	0.93	0.61	0.63	0.65				
			平均值	mg/m ³	0.79	0.78	0.79	0.74				0.79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74	0.84	0.62	0.72	0.99			
			第二次	mg/m ³	0.92	0.70	0.80	0.57				
			第三次	mg/m ³	0.59	0.86	0.99	0.95				
			平均值	mg/m ³	0.75	0.80	0.80	0.75				0.80
		4#车间口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2.36	3.09	3.57	2.61	3.70			DB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第二次	mg/m ³	1.93	2.96	3.26	2.80				
			第三次	mg/m ³	3.70	2.22	3.05	2.54				
			平均值	mg/m ³	2.66	2.76	3.29	2.65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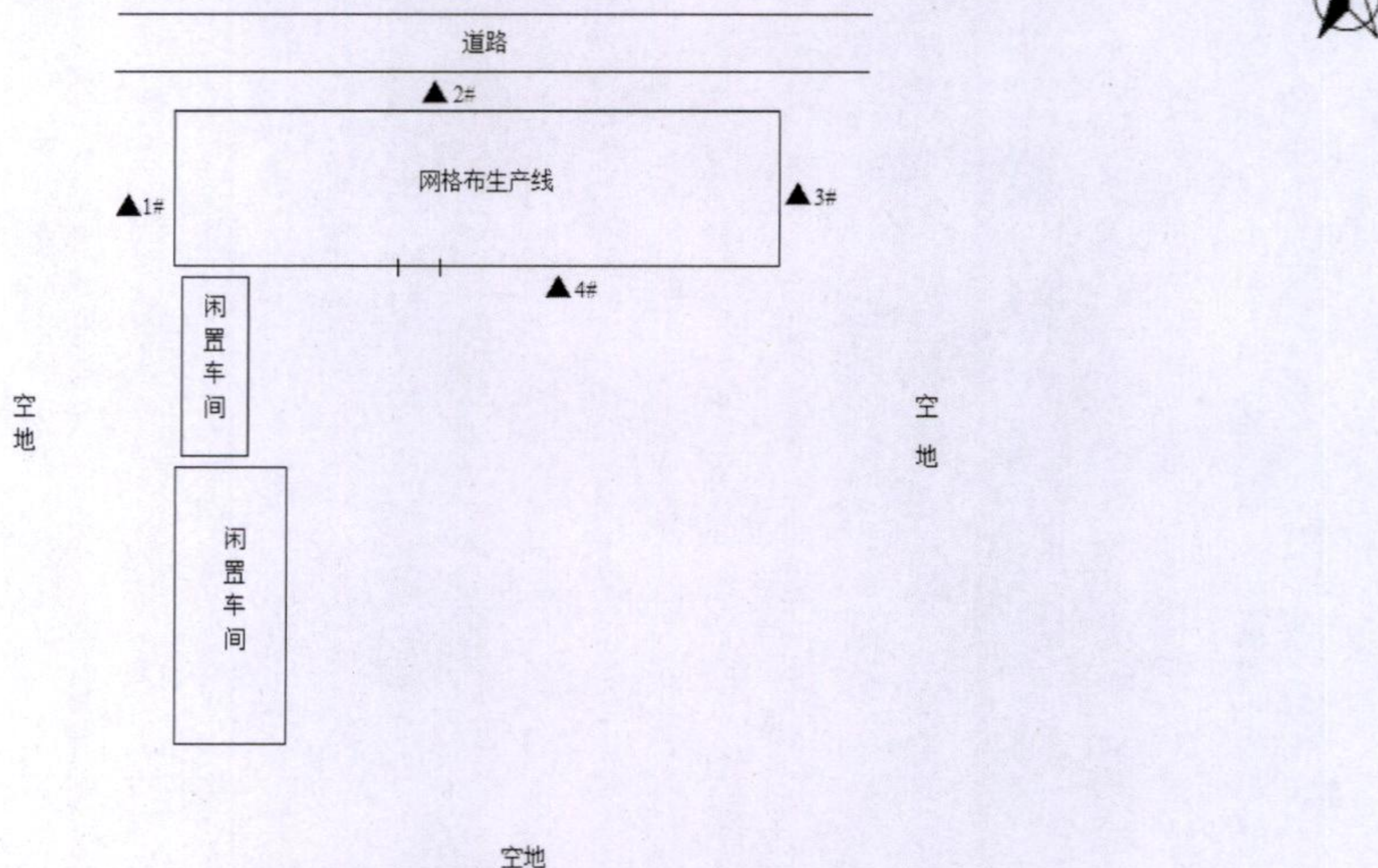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9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0 mg/m^3 ，最大平均值为 3.29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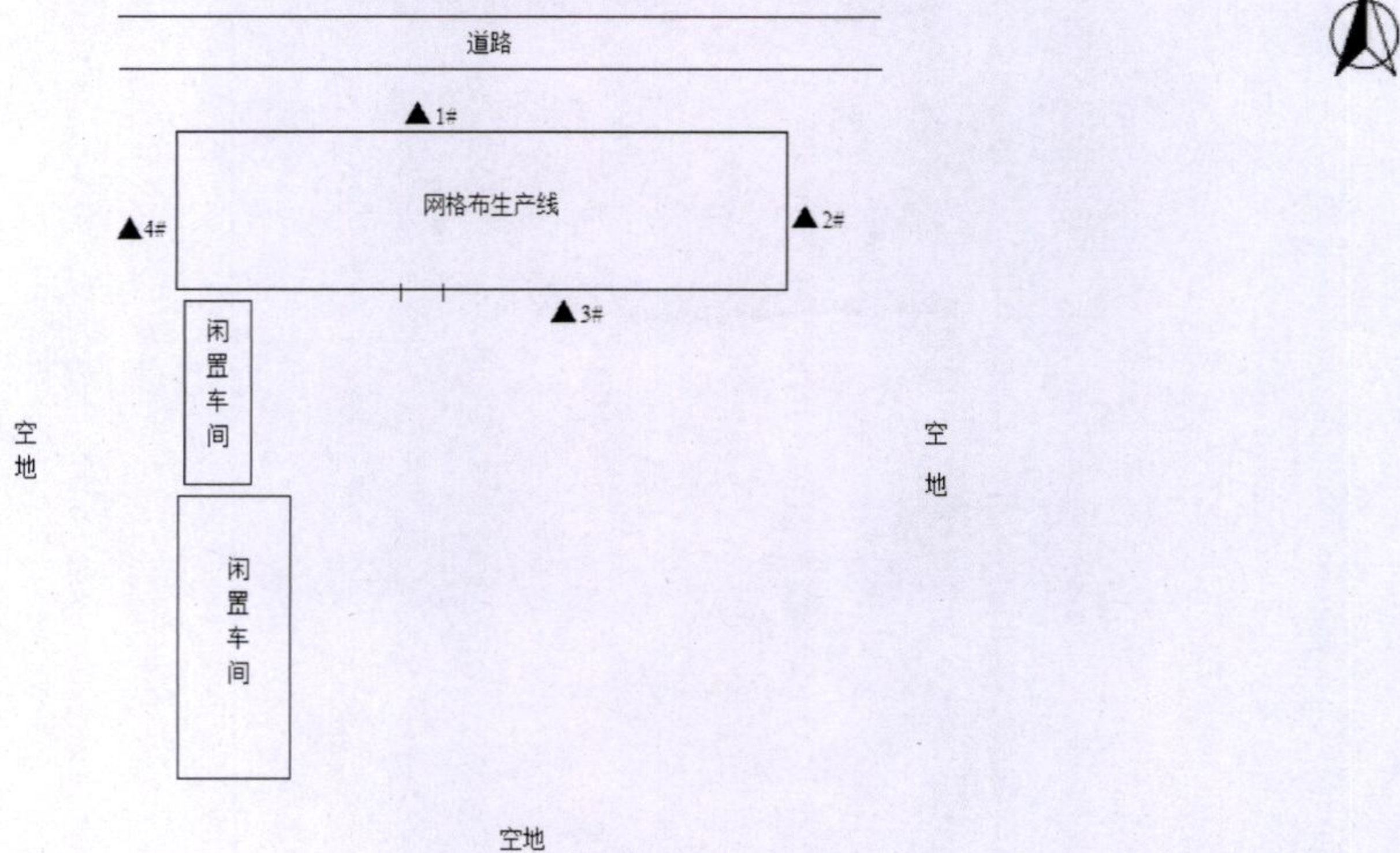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8 月 08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8 月 09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3.08.08	1#西厂界	56.8	/	2类 昼间≤60dB(A)	达标
	2#北厂界	57.2	/		
	3#东厂界	56.1	/		
	4#南厂界	55.4	/		
2023.08.09	1#北厂界	57.4	/	2类 昼间≤60dB(A)	达标
	2#东厂界	54.3	/		
	3#南厂界	55.2	/		
	4#西厂界	56.9	/		

注：该企业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57.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

8.4 总量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347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2.93×10⁻²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52×10⁻²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8t/a。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272t/a, NO_x: 0.272t/a; (企业环评文件结论与建议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488t/a, 颗粒物: 0.034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

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受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 <1 （级））；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34\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4.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去除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9\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0\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3.2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sim 57.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时添加，不外排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企业回用；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347\text{万 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2.93\times 10^{-2}\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52\times 1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8\text{t}/\text{a}$ 。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272\text{t}/\text{a}$ ， NO_x ： $0.272\text{t}/\text{a}$ ；（企业环评文件结论与建议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488\text{t}/\text{a}$ ，颗粒物： $0.034\text{t}/\text{a}$ ）。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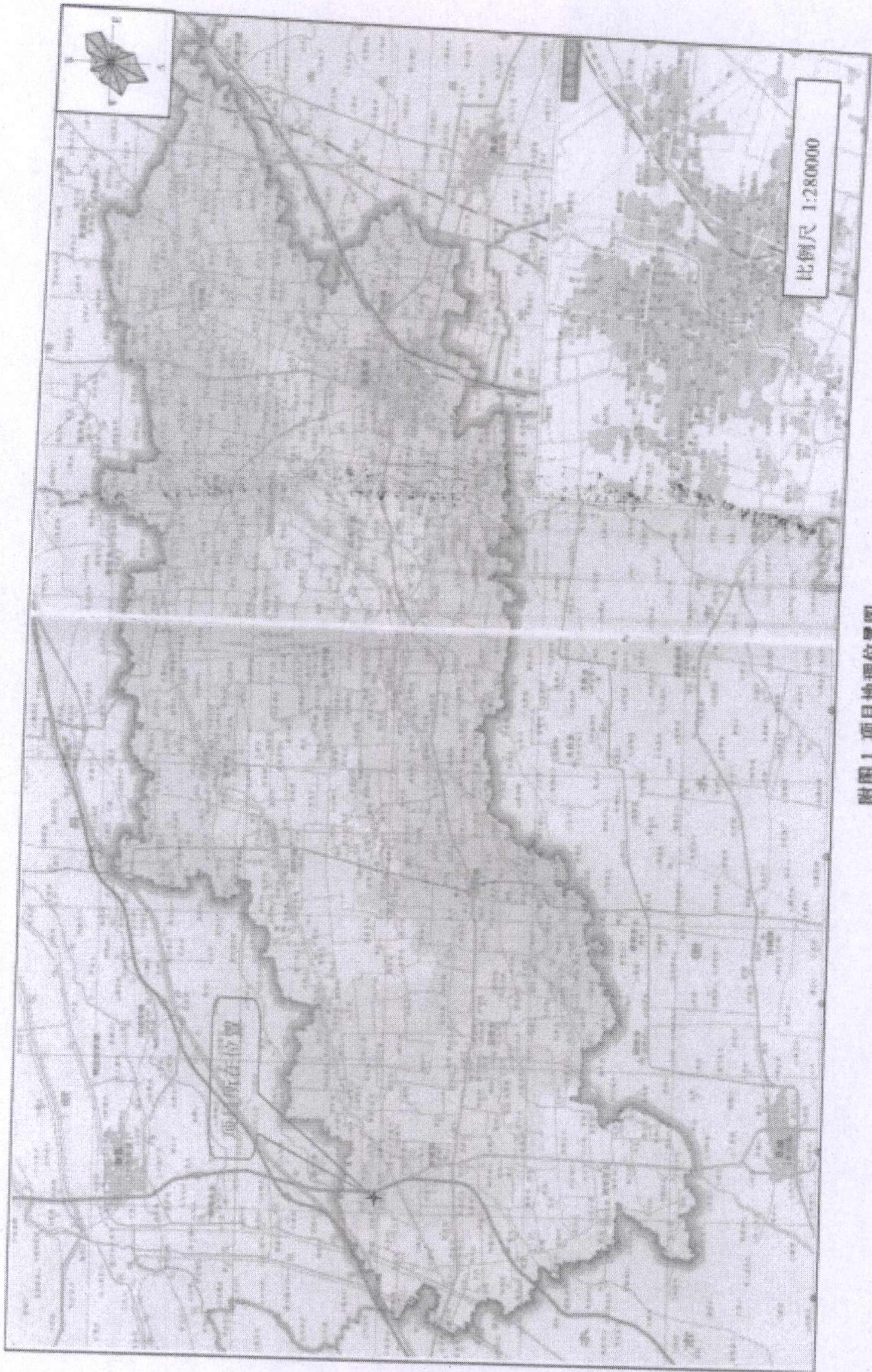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							
	行 业 类 别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平保温材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7.5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20) W134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5.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所占比例 (%)	4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5030885557		环 评 单 位	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347				
	颗 粒 物									2.93×10 ⁻²	0.034			
	二 氧 化 硫									3.52×10 ⁻²	0.272			
	氮 氧 化 物									0.188	0.272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18	1.488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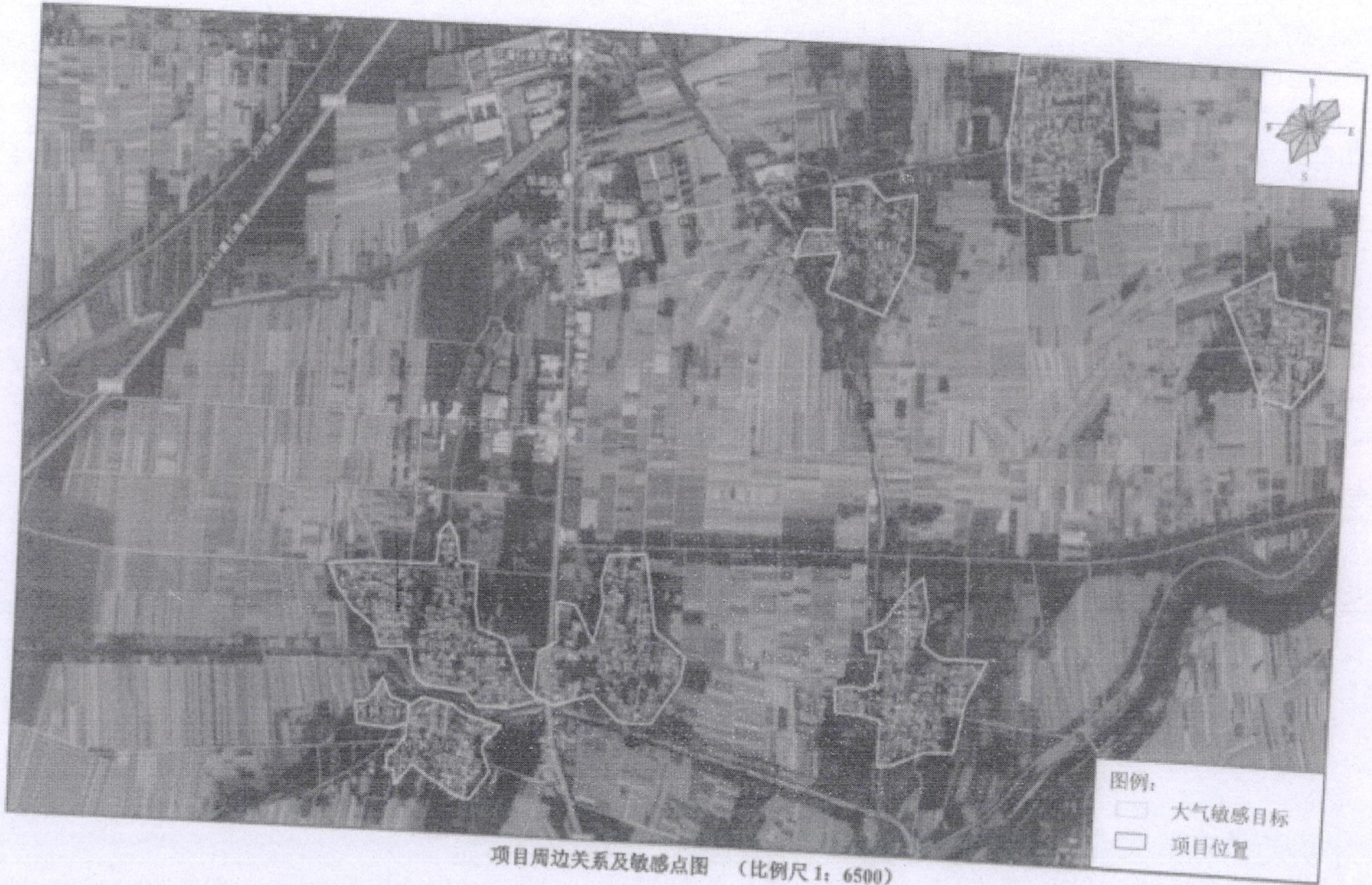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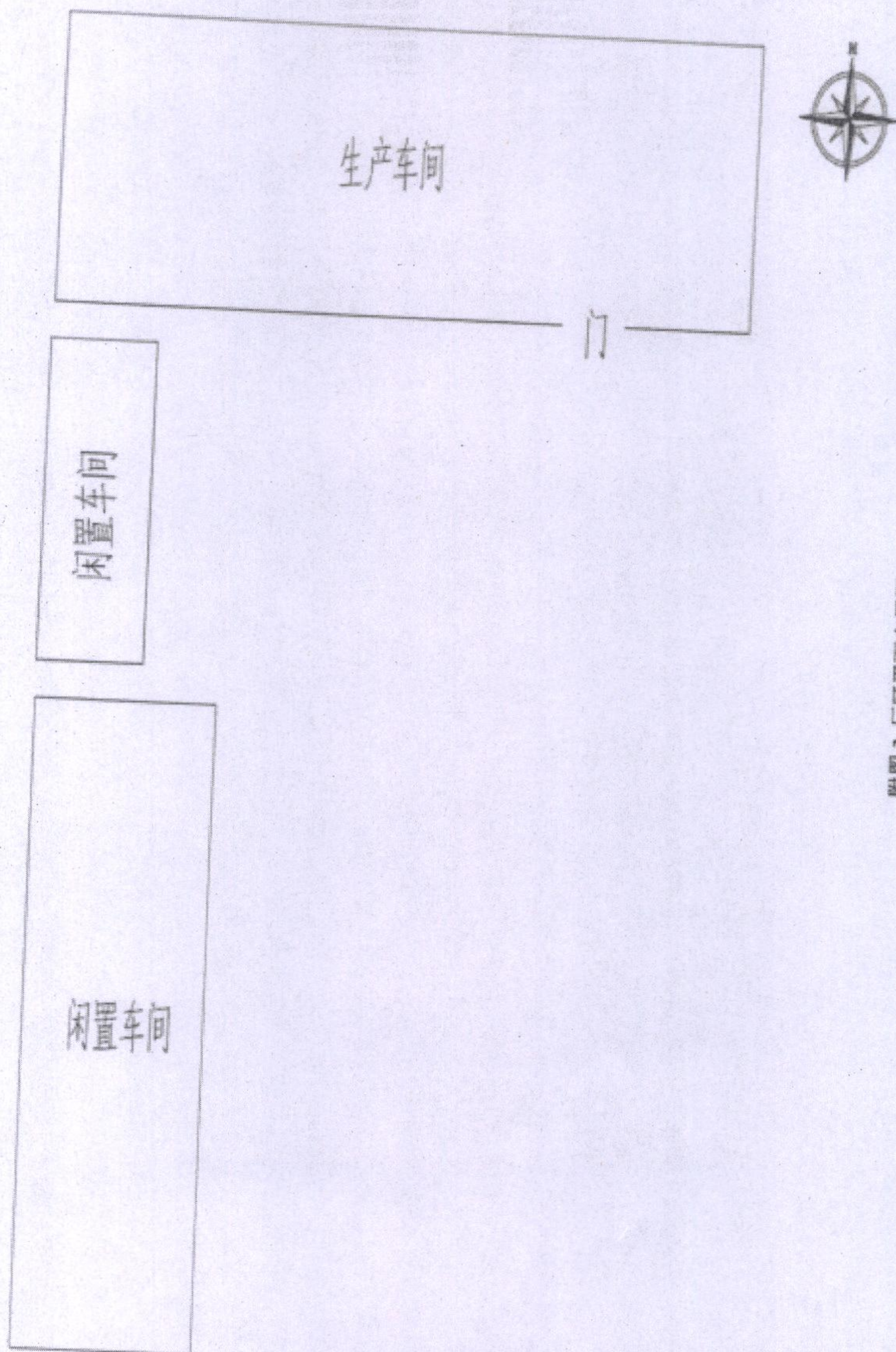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比例尺 1: 6500)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38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加工600万平保温材料，购置网格布生产流水线6条，注塑机4台。网格布生产工艺：原材料（网格布）—涂料（水性乳液）—烘干—裁边—成品。配件生产工艺：原材料（聚丙烯原包颗粒）—注塑—成品。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338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代码：2019-130981-41-03-00035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类型、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MABE711Q99

名称 泊头市千玉福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小成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制造、销售、保温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3日至 2049年10月22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北韩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4'36.74" N, 116°6'35.24" E), 投资 200 万元, 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备字(2019)385 号, 总占地 1400 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运输和建筑材料的堆存, 要严格管理, 采取遮盖、定时洒水等措施, 防止产生扬尘;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网格布涂胶、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 定时添加, 不外排产生;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4、固废: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 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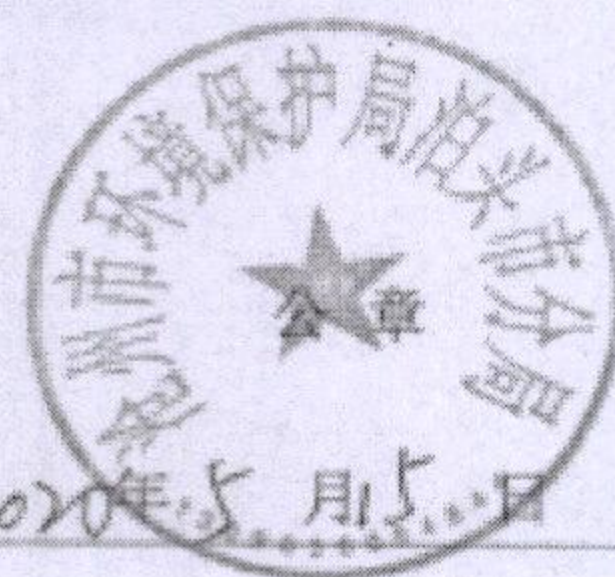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272t/a、NO_x:0.272t/a。

四、营运期: 注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以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有偿方式获得排污权, 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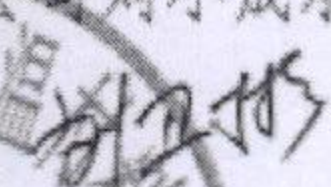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韩海彬 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8-15

项目名称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	占地面积(m ²)	1400
建设单位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小成
联系人	刘卫彬	联系电话	15030885557
项目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8-07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经UV光氧一体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变更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空气
承诺：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刘小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刘小成承担全部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98100000338。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关于不再建设注塑工艺的说明

我公司2020年3月委托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0年5月5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20）W134号。

在实际建设期间，本公司决定不建设注塑工艺，并承诺从此不再对其进行建设。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1 日，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北韩屯村。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利用现有车间，购置网格布生产流水线及注塑机进行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实际年加工 200 万平保温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3 月，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5 月 1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20）W134 号。

企业已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取得该项目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130981MA0E7J1Q99001Q。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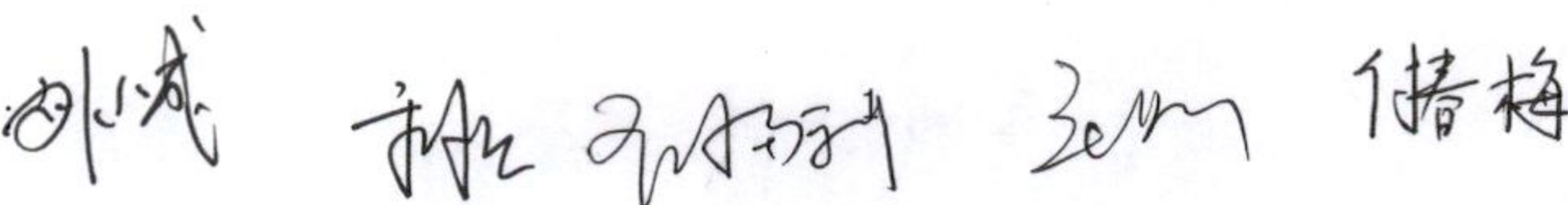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网格布涂胶、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未建设；环评文件中建设网格布生产流水线 6 条、注塑机 4 台；项目实际购置网格布生产流水线 2 条，注塑机未购置；环评文件中产品为保温材料及配件（保温钉），项目实际注塑机

验收组：

未建设，故无配件（保温钉）产品；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时添加，不外排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生产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企业回用；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8日至8月9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3-YS415]。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9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炉窑标准（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4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林格曼黑度为<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1（级））；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6.34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64.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去除率≥70%）；加测车间

验收组

刘成

张 2
王利

王

付梅

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9 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0mg/m³，最大平均值为 3.2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4.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3.52×10⁻²t/a、氮氧化物 0.188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272t/a、氮氧化物：0.272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组：

孙成 孙成 孙成 孙成 付春梅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平保温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小成	泊头市千玉翔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030885557	刘小成
成员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付春梅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毛娜	沧州市环科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